《关于“未按照相关规定填写并运行接收、转运及处置联单”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起草说明

根据《舟山市港口船舶污染物管理条例》等文件要求，我局制定了《关于“未按照相关规定填写并运行接收、转运及处置联单”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裁量基准》”）。

一、起草目的和依据

（一）起草目的

《舟山市港口船舶污染物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条例》”）于2021年7月1日起施行。根据《条例》第三十条，港口行政主管部门新增一项行政处罚权力事项，即“（舟山）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填写并运行接收、转运及处置联单的处罚”。《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》第五条第三款规定“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规定的处罚事项的裁量基准，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制定并发布实施。”同时，根据市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季度工作例会要求，每项行政处罚事项均需制定相应的裁量基准，其中违法情形不得少于3种。

（二）起草主要依据

1.舟山市港口船舶污染物管理条例》

2.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》

二、起草过程

我局于2023年5月17日启动《裁量基准》制定工作。港航执法一队、政策法规处、港口处经集体会商，于5月21日形成《关于“未按照相关规定填写并运行接收、转运及处置联单”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三、主要内容的说明

参照《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1年版）》，《裁量基准》对违法行为划分了三种情形，即“已运行处置联单但未如实填写的”、“未运行处置联单，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的”和“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的”，分别对应“轻微”、“一般”和“严重”三种违法程度，给予当事人不同额度的罚款的行政处罚。